

# 2023 浦东—高校青年人才直通车之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（第三批）公告

为吸引更多优秀大学生服务浦东引领区建设，现开展2023 浦东—高校青年人才直通车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。

## 一、招聘岗位

由浦东新区区委宣传部等区级机关推出区级事业单位岗位 87 个，拟招 178 人。

## 二、招聘对象

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。

2、2024 届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，具备授予相应学位条件；2023 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，具备相应学位。应届毕业高校就读期间至录用前无社保缴纳记录。

3、本科生 25 周岁以下，硕士研究生 30 周岁以下，博士研究生 35 周岁以下（35 周岁即 198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，以此类推）。

4、在应届毕业高校就读期间获得优秀（三好）学生，优秀学生干部，优秀毕业生，优秀党、团干部，优秀党、团员等荣誉称号，或获得国家奖学金、省部级奖学金、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的学生优先考虑。

5、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其他条件。（详见

附件1《2023浦东—高校青年人才直通车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（第三批）简章》，以下简称“简章”）

### 三、招聘程序

1、**报名。**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请于2023年9月24日14:00至9月28日16:00登录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”（<https://ggzp.pudong.gov.cn>）报名（须使用上海随申办市民云账户密码或扫码登录）。报名请提前做好符合要求的电子照片（须为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，清晰且亮度足够，jpg格式，高度105至210像素内，宽度75至150像素内，大小500KB以下），根据自身情况，选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岗位，每人限选报一个岗位，在线提交确认后，报考信息自动锁定，不得更改。

**特别告知：**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。报考人员应依据公布的报考条件和简章中的具体岗位要求，如实填写报名信息，并确认本人完全符合相关岗位的报考条件，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，应及时向招聘单位咨询确认。报名阶段不进行资格审核。如不符合报考岗位招考条件，报考无效。报考人员对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材料和上传的电子照片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对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，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骗取考试资格的，将取消本次报考资格。报考人员所留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，确保能及时联系到本人。

**2、资格审核。**招聘单位按照招聘公告、简章的要求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核。资格审核通过者方可进入面试。请报考人员于2023年10月12日10:00起登录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审核结果。

**3、考试。**包括初试和复试2个环节。初试为结构化面试（在线方式），复试为专业能力测试，满分均为100分。

（1）教师岗位（学校和党校）：复试包括线下笔试和试讲，成绩按笔试、试讲成绩各50%计算。

（2）公卫医师岗位：复试为线下面试。

（3）其他岗位：复试为在线面试。

对初试成绩满60分的，按从高到低以1:5比例确定复试人员名单。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以岗位招聘人数1: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。若因复试成绩并列超出1:1比例，则对末位并列考生按照复试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进入体检人员；若复试面试成绩并列，招聘单位可另行组织加试，或在有空缺编制前提下增加招聘人数。进入体检人员，复试笔试、面试（试讲）成绩均不得低于60分。（初试初定于10月15日，复试初定于10月26日至29日，具体事宜以报名网站通知为准，未进入面试人员不再通知）

**4、体检考察。**体检、考察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和考察标准。体检合格人员，由招聘单位进行考察。考生自愿放弃或因体检、考察原因未通过的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

况，确定由成绩排名其后的考生依次递补。教师岗位拟录用人员须参加心理素质测试，测试结果达到均值及以上。

**5、公示。**通过资格审核、面试、体检和考察后，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平台公示7天，同时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6、办理聘用手续。**公示无异议的，由聘用单位与拟聘用人员签订就业意向，待拟聘用人员毕业后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。

#### **四、咨询和监督电话**

招聘单位咨询电话详见附件2。

考务咨询电话：58604297

监督电话：20742805

附件：1、2023浦东—高校青年人才直通车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（第三批）简章

2、招聘单位咨询电话一览表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9月24日